



大会

Distr.: Limited
2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16年2月1日至5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导言	1-3	2
二、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	4-6	2
A. 需审议的具体问题	4-5	2
B.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修订草案	6	4



一、 导言

1. 继 1993 年第二十六届会议进行初步讨论之后，¹委员会在 1996 年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审定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下文还简称为《说明》）。²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一致认为，工作组应着手进行《说明》的修订工作，修订应当侧重于实质性问题，起草事项留给秘书处处理。³
2. 在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说明》修订草案（载于 A/CN.9/844 号文件），该草案是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⁴（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维也纳）和第六十二届会议⁵（2015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纽约）工作产生的成果。
3. 委员会原则上核准了《说明》修订草案，并请秘书处根据审议情况和作出的决定修订《说明》。⁶委员会进一步商定，秘书处可以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就具体问题征求工作组的意见。因此，本说明载有《说明》修订本供工作组审议。委员会进一步请求最后审定《说明》修订草案，以在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通过。⁷

二、 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

A. 需审议的具体问题

4. 工作组似应审议下列问题：

(a) 导言：《说明》修订草案导言侧重于《说明》的目的和非约束性质以及仲裁的一般特点。与安排仲裁程序有关的事项原来放在导言中（如协商和程序会议），现挪至附加说明。

(b) “说明 1”（就安排仲裁程序的决定进行协商和程序会议）：当事人与仲裁庭之间的协商以及程序会议是仲裁程序安排的关键方面，因此，建议在“说明 1”中处理这些事项。1996 年版本“说明 1”的实质内容（“一套仲裁规则”）涉及仲裁特点，放在了《说明》修订草案导言中（第 7 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8/17），第 291-296 段。关于委员会 1994 年届会对题为“仲裁程序问题筹备会议准则草案”的草案的讨论，见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9/17），第 111-195 段；关于委员会 1995 年届会对题为“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的草案的讨论，见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314-373 段。工作组还似宜参阅审议过的草案，即 A/CN.9/378/Add.2、A/CN.9/396、A/CN.9/396/Add.1、A/CN.9/410 和 A/CN.9/423 号文件。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第 11-54 段，以及第二部分。

³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28 段。

⁴ 《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26）。

⁵ 《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32）。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4-133 段。

⁷ 同上，第 133 段。

(c) “说明 2”（仲裁程序所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言）：“说明 2”调整后强调，仲裁程序选择多种语言会造成困难，因此不应列作惯常做法。

(d) “说明 4”（对仲裁庭的行政服务）：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对（A/CN.9/844 号文件所载）《说明》修订草案第 35 段最后一句提出种种看法，其中规定：“秘书通常不参与履行由仲裁庭履行的决策职能”。⁸工作组似应审议《说明》修订草案在下文第 36 段最后一句中载列的选项。

(e) “说明 6”（可能达成的保密协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是，（A/CN.9/844 号文件所载）《说明》修订草案第 51 和 52 段应当展开论述，以具体例子说明不同法域的当事人可能会根据各自法域对其或其律师适用的法律而承担不同的保密或披露义务。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考虑是否需要就这一问题拟订更详细的条文。⁹工作组似应从这一角度审议下文所载《说明》修订草案第 51 和 52 段。

(f) “说明 11”（争议点以及所寻求的救济或补偿）：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提到，仲裁庭将其关切告知当事人可能并非总是恰当的，需视情况而定（包括适用的仲裁法），例如，如果仲裁庭认为所寻求的救济或补偿不够准确。¹⁰工作组似应进一步审议下文所载《说明》修订草案第 70 段的修订本。

(g) “说明 14”（事实证人）：工作组似应审议，下文所载《说明》修订草案第 90 段是否足以解释对当事人在证人作证前与其接触以及对当事人参与证人证言准备所引起的问题采取的各种做法。¹¹

(h) “说明 15”（专家）：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指出，各法域对仲裁庭指定的专家与当事人单方面通信问题采取了不同做法。¹²关于这一点，工作组似应审议下文所载《说明》修订草案第 106 段是否适当处理了这一问题。

(i) “说明 18”（多当事方仲裁）和“说明 19”（并入和合并）：工作组似应审议，下文“说明 18”和“说明 19”是否就多当事方仲裁协议和并行程序可能产生的问题提供了充分信息。¹³

5. 工作组似应注意的是，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说明 14”（事实证人）中关于“听取证人口头证据的方式”的规定（A/CN.9/844 号文件所载《说明》修订草案第 90 至 93 段）从该说明中删除后，与“说明 17”（听讯）中的类似规定放在了一起。

⁸ 同上，第 44 至 48 段。

⁹ 同上，第 59 段。

¹⁰ 同上，第 78 段。

¹¹ 同上，第 101 段。

¹² 同上，第 118 段。

¹³ 同上，第 126 段。

B.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修订草案

6. 工作组似应审议下文所载《说明》修订草案。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和第六十二届会议以及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均在下文提及。

“2016 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

“前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在 1996 年第二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说明》第一版。贸易法委员会在[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最后审定了《说明》第二版。除委员会 60 个成员国代表之外，其他许多国家和一些国际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审议工作。在《说明》第二版编拟过程中，秘书处与不同法律体系、国内和国际仲裁机构以及国际专业协会的专家举行了协商。

“安排仲裁程序时可能需予考虑的事项清单

“导言

“本《说明》目的[A/CN.9/826，第 13 至 15 段、第 28 段；A/CN.9/832，第 61 段]

“1. 本《说明》的目的是列出并简要阐明仲裁程序安排的相关事项。拟订本《说明》以国际仲裁为侧重点，意在以一般和普遍方式使用《说明》，而不考虑是否由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2. 鉴于仲裁程序风格和惯例大相径庭，本《说明》并不寻求倡导以任何做法作为最佳做法。

“本《说明》不具约束性[A/CN.9/832，第 62 段]

“3. 本《说明》不对当事人或仲裁庭提出任何有约束力的法律要求。当事人和仲裁庭可在其认为适当的限度内，酌情使用或参照本《说明》，无需采用本《说明》的任何特定内容或提供不采用的理由。

“4. 本《说明》不适合用作仲裁规则，因其并未规定当事人或仲裁庭有义务以特定方式行事。本《说明》所论及的各种事项可能已在适用的仲裁规则中涉及。使用本《说明》并不意味着对此种仲裁规则的任何修改。

“5. 本《说明》虽非面面俱到，但涵盖了仲裁程序中可能出现的广泛情形。不过，在许多仲裁中，只会出现或者只需要考虑本《说明》述及的有限事项。仲裁的具体情形将决定，哪些事项有必要加以考虑，以及仲裁程序的

哪个阶段应当考虑这些事项。因此，除非看来可能需要涉及某一事项，否则最好不要在此之前提出该事项。

“**仲裁的特征**[A/CN.9/826，第 30、31、41 至 50 段；A/CN.9/832，第 76 至 79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7 至 34 段]

“6. 仲裁是以灵活方式解决争议的过程；在不违背所适用仲裁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仲裁庭进行仲裁程序所应遵循的程序。当事人自主确定程序，对于国际仲裁特别重要。这种自主性允许当事人在不受可能互相冲突法律惯例和传统羁绊的情况下选择和调整程序，使之适合自己的具体愿望和需要。

“7. 当事人行使自主权，通常是商定一套管辖仲裁程序的仲裁规则。选定一套仲裁程序，好处在于程序更有可预测性，当事人和仲裁庭还可能节省时间和费用，因为所使用的既定仲裁规则已得到广泛应用，是由有经验的从业人员精心拟定的，并且可能为各方当事人所熟悉。另外，所选择的一套仲裁规则（在允许限度内经当事人修改后）通常优先于所适用仲裁法律的非强制性规定，而且，比起所适用仲裁法律的缺省规定，或许更能反映当事人的目标。即使当事人未在早期阶段商定一套仲裁规则，仍能在仲裁程序启动之后商定一套仲裁规则（见下文第 10 段）。

“8. 如果当事人未商定仲裁庭应依循的程序或管辖仲裁程序的一套仲裁规则，仲裁庭享有裁量权，可以在不违反所适用仲裁法律的情况下，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程序。仲裁法律一般允许仲裁庭在仲裁程序的进行方面享有广泛裁量权和灵活性，前提是公平、公正和高效的程序得到遵守。¹⁴当事人所选择的一套仲裁规则还将决定仲裁庭进行仲裁程序的裁量权，这种裁量权将因此而得到加强或限制。裁量权和灵活性是有益的，因为它们使得仲裁庭能够在考虑到个案情形以及各方当事人愿望的情况下就仲裁程序的安排作出决定，同时又能够遵守正当程序要求。如果当事人未就程序或仲裁规则达成协议，在确定如何进行仲裁程序时，仲裁庭可以参照使用某一套仲裁规则。

¹⁴ 例如，《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附 2006 年通过的修正案）第 19 条规定如下：“(1)在不违背本法规定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仲裁庭进行仲裁时所应当遵循的程序。(2)未达成此种约定的，仲裁庭可以在不违背本法规定的情况下，按照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授予仲裁庭的权限包括确定任何证据的可采性、相关性、实质性和重要性的权力。”

“附加说明

“1. 就安排仲裁程序和程序会议的决定进行协商[A/CN.9/826, 第 27、33 至 35、39 段; A/CN.9/832, 第 66 至 75 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0/17), 第 22 至 26 段]

“(a) 仲裁庭与当事人之间的协商

“9. 常见做法是仲裁庭让各方当事人参与仲裁程序安排的决策过程并尽可能征得其同意。此种协商是仲裁合约性质本身所决定的, 本《说明》所述及的大多数事项都与此相关。为本《说明》简洁起见, 本《说明》相关部分没有必要重复对此种协商的必要性。

“10. 同样, 如果当事人之间就可能影响仲裁程序安排和仲裁员计划事宜的任何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通常总会与仲裁庭协商。此外, 如果当事人在仲裁庭组成后同意由某一仲裁机构管理仲裁, 当事人通常会在取得该机构同意的同时告知仲裁庭。

“(b) 程序会议

“(一) 初次程序会议

“11. 可取的做法是, 仲裁庭及时向当事人说明仲裁程序的安排以及仲裁庭打算进行程序的方式。特别是, 在国际仲裁中, 当事人可能适应不同风格的仲裁, 因此, 如果不提供这种指导, 当事人可能发现程序的某些方面不可预测并且难以为其做准备。

“12. 作为与当事人协商的一种方法, 仲裁庭似应考虑在仲裁程序伊始举行一次会议或案件程序管理会议, 在会议上确定仲裁程序安排以及程序日程表(“程序会议”)。

“13. 《说明》所涵盖的问题通常都在初次程序会议上处理, 因此构成了当事人与仲裁庭之间对程序的共同理解的基础。如果确立程序日程表, 可有助于注明发送书面材料、书面陈述和专家报告的时间期限, 等等, 从而使当事人在仲裁程序早期了解此种期限。程序日程表还可列明听讯日期。

“(二) 随后的程序会议

“14. 仲裁庭通常在仲裁程序随后的阶段举行其他程序会议(有时称作‘预备会议’或‘听讯前会议’)。程序会议意义重大, 因为程序会议为仲裁程序设定平台, 着眼于确保仲裁程序的效率。例如, 仲裁庭可利用程序会议重新评估是否需要提交进一步材料或者是否应当举出进一步证据。可以随着仲裁程序的进展不断更新程序日程表。

“(三) 修改关于仲裁程序安排的决定

“15. 对于仲裁程序安排方面的决定, 可以在仲裁程序的相关阶段重新考虑并修改。然而, 在修改程序安排时, 仲裁庭应当力行谨慎, 特别是如果当

事人已经凭借这些安排采取了步骤的话。此外，如果程序安排产生于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仲裁庭或许不能修改这些安排。

“(四) 程序会议结果记录

“16. 程序会议结果记录可以采取各种不同形式，视其重要意义而定，如程序令、纪要或者当事人与仲裁庭之间的普通通信。仲裁庭一般将程序令中已确定适用于仲裁程序的程序规则记录在案。程序会议结果可以用书面作成，也可以先用口头形式然后在程序会议之后的某个阶段作成书面记录。当事人和仲裁庭可以考虑是否制作逐字记录，因其可以提供程序会议的准确记录，但又能够限制此种会议上的公开讨论。

“(五) 当事人出席

“17. 通常，除当事人可能已指定的任何代表之外，当事人本人最好亲自出席程序会议。

“18. 当事人不能参加程序会议的，仲裁庭仍应确保未出席会议的当事人有机会参加仲裁程序下面的阶段并陈述案情。程序日程表一确定即应安排此种机会。

“19. 程序会议可以由各参与方亲自出席，也可借助通信技术手段远程举行。仲裁庭似可根据每一具体案件考虑哪种做法更可取，是举行本人亲自出席的会议，以便于当面互动，还是使用远程通信手段，可以节省费用。

“2. 仲裁程序所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言[A/CN.9/826，第 51 至 60 段；A/CN.9/832，第 80 至 86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35 至 37 段]

“(a) 语言的确定

“20. 当事人可以就程序使用的语言达成协议。此种协议将确保仲裁程序具体适合各方当事人的共同语言，或者起码确保当事人有能力以将要进行的仲裁程序所使用的语言进行联系。在没有此种协议的情况下，通常由仲裁庭确定语言。此种确定通常采用的标准是，选择引起争议的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所使用的主要语言，或者选择各方当事人函件往来通常使用的语言。

“(b) 可能需要提供笔译和口译

“21. 当事人可能依赖不是以仲裁程序语言写就的书面证据、司法裁定和司法文书（‘法律依据’）。在确定是否作出规定，要求全部或部分翻译这些文件时，仲裁庭似应考虑当事人和仲裁庭是否能够在没有译文的情况下理解文件的内容，以及是否可提供有成本效益的措施取代全面翻译（如翻译文件的一部分，或者对基本上是图片或数字内容的类似文件采用单一模板翻译）。

“22. 出席听讯的证人或专家无法用仲裁程序语言作证的，可能需要提供口译。熟悉仲裁程序语言的证人和专家可能仍然间或需要口译，而不是全程口译。如果需要口译，似宜考虑提供同声传译还是交替传译。虽然同声传译比较省时，但交替传译更便于密切监测口译的准确度。

“23. 笔译和（或）口译安排事宜一般由当事人负责，即使是在由仲裁机构进行的仲裁中。

“(c) 多种语言

“24. 由于以一种以上语言进行仲裁程序往往造成实际困难和相当高的额外费用，当事人和仲裁庭通常选择但一种语言进行仲裁程序，除非特殊情况下需要使用一种以上的语言。

“25. 仲裁程序使用多种语言的，当事人和仲裁庭可能需要就下述方面作出决定：

- (一) 是否在没有笔译或口译的情况下交替使用若干种语言；
- (二) 是否为仲裁程序之目的而指定其中一种语言为权威语言（这样仍可在程序期间使用多种语言，但程序令和仲裁裁决等将以权威语文下达）；或者
- (三) 所有信函和文件是否都需要笔译，并且是否所有语言都需要口译；或者，为了节费和高效，是否接受将笔译限于文件的相关部分，或者同意某些类型的文件不要求笔译，如法律依据性文件（见上文第21段）。

“(d) 笔译和口译费用

“26. 在就笔译或口译事项作出决定时，似宜在发生费用时由仲裁庭决定是否由各方当事人支付费用的任何部分或全部。然而，如果仲裁庭认为此等费用应列入仲裁费用，仲裁庭可以以后决定最终如何连同其他费用由各方当事人分担此等费用（见下文第46至48段）。

“3. 仲裁地[A/CN.9/826，第61至66段；A/CN.9/832，第87至94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0/17)，第38至42段]

“(a) 确定仲裁地

“27. 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地（或‘处所’）。如果当事人尚未商定仲裁地，一般需由仲裁庭或者负责进行仲裁的仲裁机构在仲裁程序开始时确定仲裁地。某些机构的仲裁规则载明了默认仲裁地，在当事人尚未选择仲裁地的情况下适用。

“(b) 仲裁地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及其他后果”

“28. 仲裁地通常决定所适用的仲裁法。仲裁地会对各方面事项产生法律后果，例如，对指定仲裁员的要求，当事人是否能够并以何理由寻求司法复议或撤销一项仲裁裁决，以及在其他法域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条件。仲裁庭和当事人似宜熟悉了解仲裁地的仲裁法律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程序法律，特别是任何强制性规定。

“29. 仲裁地的选择受各种法律因素和其他因素的影响，其相对重要性因案件而异。其中比较突出的法律因素包括：

- (一) 仲裁法律在仲裁地是否合适；
- (二) 仲裁地在下述方面的法律和惯例：(a) 仲裁程序过程中法院介入的性质和频度，(b) 司法复议范围或撤销裁决的理由，和(c) 仲裁员和律师代理方面的任何资格要求；
- (三) 仲裁地关于仲裁程序及其他相关事项的法学理论；
- (四) 仲裁进行地以及因此也是仲裁裁决下达地所在国是否加入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公约》）和（或）其他任何关于执行仲裁裁决的多边或双边条约。

“30. 如果预计将在仲裁地举行听讯，则仲裁地的选择可能还涉及其他一些因素，其中包括：

- (一) 所在地对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员是否方便，包括旅程；
- (二) 是否有支助服务及其费用；
- (三) 争议事项所涉地点以及能否就近获取证据；和
- (四) 对律师代理的任何资格限制。

“(c) 在仲裁地以外的地方举行听讯和会议的可能性”

“31. 仲裁地不一定是举行听讯和（或）会议的地方，不过通常都是同一个地方。在某些情况下，在仲裁地以外的地方举行听讯和（或）会议，或者借助通信技术手段举行远程听讯和（或）会议，或许对当事人或仲裁庭更快捷或更方便。许多仲裁法律和仲裁规则都明确允许仲裁庭在仲裁地以外的地方举行听讯和会议。¹⁵

¹⁵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附 2006 年通过的修正案）第 20 条第 2 款；《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第 18 条第 2 款。

“4. 对仲裁庭的行政服务[A/CN.9/826, 第 67 至 73 段; A/CN.9/832, 第 95 至 102 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0/17), 第 43 至 48 段]

“(a) 行政服务和仲裁机构

“32. 可能需要为仲裁庭履行职能提供行政服务（如预定听讯室）。仲裁庭和当事人应当考虑由谁来负责安排此种服务。

“33. 在由仲裁机构负责审理案件时, 仲裁机构可以为仲裁庭提供某些行政服务。这种服务的提供和性质因仲裁机构不同而有很大差异。某些仲裁机构为不是根据本机构规则进行的仲裁提供行政服务。有些仲裁机构订有合作协定, 以便相互协助提供仲裁程序服务。

“34. 除非仲裁机构作出有关程序的行政安排, 否则通常由当事人或仲裁庭作出此种安排。可以向商会、酒店或提供此类支助服务的专门公司之类的实体采办某些服务和听讯设施。一些城市设有专门的仲裁审理中心。由其中一方当事人在另一方或几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安排某些事项, 也是可以接受的做法。

“(b) 仲裁庭秘书

“35. 可以为获得行政服务而雇用一名仲裁庭秘书, 在仲裁庭指导下进行任务。登记员、书记员或行政人员也可提供这些服务或类似服务。有些仲裁机构的例行做法是为本机构审理的案件指派秘书。如果不是这种情形, 有些仲裁员往往雇用秘书, 至少是在某些类型的案件中, 而其他一些仲裁员则不然。

“36. 秘书履行的职能和任务很广泛。秘书可以提供非组织性的支助服务, 例如, 预订听讯室和会议室, 提供或协调行政服务等。有些仲裁庭希望让秘书履行包括法律研究和其他专业协助在内的更为实质性职能, 例如, 编写事实梗概或仲裁过程中的程序步骤、就仲裁庭确定的法律问题收集汇总判例法或已公布的评论文章、草拟程序决定。[备选案文 1: 任何情况下, 秘书都不行使由仲裁庭行使的决策职能。][备选案文 2: 不过认识到, 秘书一般不履行仲裁庭的任何决策职能。]

“37. 秘书理应在仲裁程序期间保持公正和独立。仲裁庭有责任确保这一点。有些仲裁庭为此请秘书签署一份独立性和公正性声明。

“38. 如果仲裁庭希望指定一名秘书, 仲裁庭通常向当事人披露这一情况以及所提议秘书的身份、秘书拟履行任务的性质及拟付报酬数额和来源。当事人似应就秘书的作用和做法及其服务所适用的财务条件达成一致。关于秘书的机构准则可以为当事人提供有益的信息。

“5. 仲裁费用[A/CN.9/826, 第 22、23、74 至 78 段; A/CN.9/832, 第 103 至 112 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0/17), 第 49 至 56 段]

“(a) 费用项目

“39. 仲裁费用通常包括:

- (一) 仲裁庭的收费;
- (二) 仲裁庭所涉下述方面费用, 例如(a)旅费和住宿费, (b)行政服务, 系不由当事人直接提供者, (c)仲裁庭指定的专家(包括其收费、旅费和住宿费)以及仲裁庭所需要的其他协助, 和(d)笔译和口译, 系有必要且仲裁庭认为此等费用应纳入仲裁费用者(见上文第 26 段);
- (三) 仲裁机构的收费和费用;
- (四) 当事人所涉费用, 例如(a)法律费用和开支, 和(b)证人相关费用(包括其旅费和住宿费)和专家相关费用(包括其收费、旅费和住宿费)。

“40. 如果当事人之间的协议、适用的仲裁法律或者仲裁规则没有涉及仲裁费用及其分担办法, 有益做法是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伊始指明确定此等费用的原则。

“41. 当事人和仲裁员似须在确定费用时考虑如何处理服务税特别是增值税问题。

“(b) 费用交存

“42. 仲裁庭一般请求各方当事人交存一笔费用作为上文第 39 段第(一)和第(二)项所提及费用的预付款。除非这一事项由仲裁机构处理, 否则将由仲裁庭估算交存款额。如果在仲裁程序过程中发现费用将超出预估额(例如, 因仲裁程序延长而增加听讯次数、仲裁庭聘请专家), 可以要求追加交存款。交存款可以一次付清也可以分期缴付, 银行出具保证可以是此种交存款的一种担保手段。

“43. 许多仲裁规则都载有关于这些事项的规定, 包括各方当事人是否应缴付相等数额的交存款, 以及一方当事人未缴付此笔款项的后果。¹⁶

“44. 在由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的情况下, 机构的服务可包括交存款的持有、管理和会计。如果仲裁机构不提供此种服务, 当事人或仲裁庭需做出必要安排, 例如, 与银行或其他外部服务机构做出安排。在任何情况下, 对有些事项加以澄清不无益处, 如存放这笔资金的账户是何类别以及位于何处, 交存款如何管理, 其中包括应付利息等事项。

¹⁶ 例如, 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 第 43 条。

“45. 当事人、仲裁庭和仲裁机构应当对可能影响费用交存款处理方法的监管限制有所了解，如律师条例中的限制规定、与受益人身份有关的财务条例以及贸易或支付限制。

“(c) 费用确定和分担

“46. 仲裁庭通常确定第 39 段第(四)项提及的当事人所涉费用中将收回的比例。在由仲裁机构负责审理的仲裁中，可以由仲裁庭确定第 39 段中提及的某些费用。在确定应予收回的费用时，仲裁庭通常考虑费用是否合理以及相关费用与争议所涉数额是否相称，并决定是否要求出具费用实际发生的证据。

“47. 确定仲裁费用之后，仲裁庭将决定如何在当事人之间分摊费用。为此，仲裁庭通常考虑当事人约定的分摊办法或者适用仲裁法律或仲裁规则中规定的分摊办法。费用分担有各种不同办法，一般规则是费用随事而定，即仲裁费用应当由败诉方负担。在分摊仲裁费用时，仲裁庭还可考虑当事人的行为。为此而考虑到的行为可包括未遵守仲裁庭的程序令或一方当事人的程序请求（如文件请求、程序申请和盘问请求），前提要么是任何此种不遵守对仲裁费用实际产生了直接影响，要么是仲裁庭认定此种不遵守已不必要地延误或阻碍了仲裁程序，或者两者兼而有之。

“48. 仲裁庭可在仲裁程序期间适时请求当事人就费用提交材料。仲裁庭并非一定要结合最后裁决才就费用及其分摊办法作出决定。相反，关于费用的决定可在仲裁程序期间随时作出（例如，在未作最后裁决的情况下程序结束），亦可在下达最后裁决之后作出。

“6. 可能达成的保密协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 [A/CN.9/826, 第 26、79 至 89、185、186 段；A/CN.9/832, 第 114 至 121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 第 57 至 60 段]

“(a) 保密协议

“49. 一种普遍看法是，保密是商事仲裁的一项固有要求，保密还是国际商事仲裁的一个有利和有益之处。尽管如此，关于仲裁参与方在多大程度上有义务对仲裁程序相关信息保密，无论是国内法律还是仲裁规则都没有统一做法。

“50. 假如保密是一个关切事项或优先事项，并且当事人对所适用仲裁法律或仲裁规则处理该问题的方式不满意，当事人可以在所适用仲裁法律不禁止的限度内就必要的保密制度达成协议。

“51. 保密协议可包括下列事项中的一项或几项：(一)应予保密的材料或信息（例如，仲裁已在进行的事实、当事人和仲裁员身份、证据片断、书面和口头材料、裁决书内容）；(二)为此种信息和听讯保密而采取的措施；(三)在保护法定权利所必需的限度内全部或部分披露机密信息的情形；以及(四)允许

此种披露的其他情形（例如，信息属于公共领域，抑或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当事人似应考虑如何将保密义务扩大到证人和专家。

“52. 虽然对当事人及其律师规定的保密义务会因案情以及适用的仲裁法律和仲裁规则而不同，但一般都要求仲裁员为程序保密，其中包括与程序有关或者在程序期间获得的任何信息。

“53. 还存在这样情形：某些信息或材料被视为仲裁中某一方当事人的保密信息或材料，如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当事人以及在某些情况下仲裁庭可为保护此种信息或材料作出安排，例如，对此种信息或材料的获取仅限于数目有限的特定人员。

“(b) 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

“54. 在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中采用一种透明度制度，可反映出投资人与国家在投资条约下发生的仲裁的具体特征。此种仲裁中，投资条约可能包括关于公布文件、公开听讯以及关于机密信息和受保护信息的具体规定。另外，投资条约中提到的所适用的仲裁规则可能载有关于透明度的具体规定。¹⁷另外，基于条约仲裁的当事人可以就适用某些透明度规定达成协议。¹⁸

“7. 通信手段[A/CN.9/826, 第 25、91 至 102 段；A/CN.9/832；第 123、124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61 段]

“(a) 通信手段的确定”

“55. 有益的做法是，当事人与仲裁庭在程序伊始就确定通信手段。选择通信手段可能需考虑的因素包括确保：

- (一) 文件可为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查取且易于检索；
- (二) 通信收据可以验证；
- (三) 通信手段根据适用的仲裁法律是可接受的；以及
- (四) 使用选择的通信手段所涉费用合理。

“56. 尽管可以使用不止一种通信手段（如纸介和电子手段），但当事人似应考虑到使用多种通信手段所产生的种种问题，其中包括，哪种手段是权威手段，以及在提交材料有时间限制的情况下哪项行动构成提交。

¹⁷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的规则》（《透明度规则》）；《透明度规则》也可能对仲裁程序的各个方面产生影响，例如，第三方提交材料和听讯的进行等方面。

¹⁸ 例如，根据《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2)款(a)项。

“(b) 电子通信手段

“57. 采用电子通信手段，可以使仲裁程序既快捷又高效。但是，最好考虑到是否所有当事人都能够利用或熟悉此种手段。当事人和仲裁庭选择电子通信手段时似有必要考虑到兼容、存储、进入、数据安全及相关费用等问题。

“(c) 通信流程

“58. 仲裁庭与当事人之间往往直接交换通信，只有仲裁机构担任中间人的情形除外。与仲裁庭的所有往来通信通常都抄送各方当事人。

“8. 临时措施[A/CN.9/826，第 24 段；A/CN.9/832，第 113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62 至 74 段]**“(a) 准予临时措施**

“59. 仲裁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可能需要向仲裁庭或国内法院寻求临时措施，这种措施是暂时性的。大多数仲裁法律和仲裁规则都规定，仲裁庭可以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准予临时措施。¹⁹仲裁法律也规定法院可以就仲裁准予临时措施。一项既定原则是，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之前或期间向国内法院提出的任何临时措施请求不得与仲裁协议相抵。

“60. 视所适用的仲裁法律或规则而定，当事人可以单方面申请临时措施并同时申请临时救济初步令（其目的是指示各方当事人在仲裁庭决定是否准予所申请的临时措施的同时保持现状）。当事人通常仅在事先向临时措施所针对的当事人披露临时措施请求有可能阻挠这种措施目的情况下才提出此种请求。²⁰

“61. 当事人和仲裁庭所要考虑的与临时措施申请有关的问题包括：

- (一) 与临时措施有关的适用法律，包括准予临时措施是否属于仲裁庭管辖权范围；
- (二) 仲裁庭可准予措施的种类；
- (三) 对请求和准予临时措施规定的条件；
- (四) 可利用的临时措施执行机制；以及
- (五) 在第三方可能受到临时措施影响的情况下对准予临时措施的限制。

¹⁹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附 2006 年通过的修正案）第四 A 章；《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第 26 条。

²⁰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附 2006 年通过的修正案）第四 A 章第 2 节。

“(b) 临时措施造成的费用和损失；费用和损失的担保

“62. 如果仲裁庭事后确定，从下达临时措施令当时的情况来看本不应准予临时措施，则提出临时措施请求的一方当事人可能须对此种措施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和仲裁庭可以确定就临时措施造成的费用和损失提交索赔请求的程序，例如，指明在仲裁程序的哪个时间节点当事人可提出此种请求以及仲裁庭可判给此种费用和损失赔偿费。

“63. 仲裁庭可以要求临时措施请求方为此种措施造成的费用和损失出具担保。

“9. 书面材料、书面陈述、专家报告和书面证据（‘提交材料’）[A/CN.9/826，第 103 至 109 段；A/CN.9/832，第 125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75 段]

“64. 仲裁程序期间，当事人通常提交各种文件：书面材料、书面陈述、专家报告和书面证据（统称“材料”）。材料包括当事人列入程序记录的所有书面诉辩状，如申请书和答辩书。提交第二轮反证材料也很常见，不过当事人和仲裁庭似应考虑是否需要一轮以上的材料提交。

“65. 可以分先后次序发送材料，就是说，一方当事人（通常是提出申请或寻求救济的一方）提交材料后，另一方或几方当事人提交反驳材料。另一种做法是，可以要求各方当事人同时提交材料。采用哪种做法，取决于陈述涉及哪一类问题、仲裁程序处在哪个阶段，以及为当事人陈述提供多少时间。仲裁规则大都涉及这一事项，有时详细说明提交材料的顺序和要求的内容。

“10. 涉及书面材料的实际细节[A/CN.9/826，第 110、111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76、77 段]

“66. 某些仲裁规则载有关于提交材料实际细节的规定。根据所处理材料的数量和类别，当事人和仲裁庭似可考虑就下列方面商定实际细节是否有益，例如：

(a) 提交书面材料的形式（例如，硬拷贝、电子形式，或者通过合用平台），包括其格式（例如，特定电子格式如适用情况下的原件格式或专属格式等，搜索功能）；

(b) 材料管理细目；材料编排、标记、识别和参照方法，包括是否以快捷查取方式编制材料（例如，使用超级链接）；

(c) 某些类别文件的编排方式（例如，大块电子表格或图示或者其他类别文件是否应当另册单载）；

(d) 材料的保持和存储；在某些情况下，适用法律可能要求在启动仲裁之前以特定程序保持书面证据；以及

(e) 数据保护细目（例如与证人情况有关的数据）。

“11. 争议点以及所寻求的救济或补偿[A/CN.9/826, 第 112 至 116 段;《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0/17), 第 78 段]

“(a) 列出争议点清单

“67. 由仲裁庭根据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列出一份争议点清单（以此比照出没有争议的问题），这种做法通常被认为是帮助的。这种在程序适当阶段拟订并在必要时加以增补的清单可以协助当事人将其申辩侧重于仲裁庭所确定的关键问题，从而提高仲裁程序效率，减少费用。

“(b) 确定争议问题的裁定顺序；两步骤程序的可能性

“68. 在不违反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灵活、裁量决定仲裁程序的先后顺序，可以把所有争议问题合在一起处理，也可以按顺序逐一处理，视仲裁具体情形而定。

“69. 根据有争议的问题，仲裁庭似可考虑先于其他问题就某些主张或问题（如管辖权、赔偿责任，或者其他各种或许可为案件解决创造条件的问题）作出裁定是否妥当。在就此种做法作出决定时，仲裁庭似可考虑到根据所适用的仲裁法律是否有可能对此种裁定提起司法复议。如果仲裁庭决定采取这种做法，材料的提交以及适用情况下文件的披露可以分成若干单独阶段进行，以反映仲裁程序的阶段性安排。此种做法会对裁决过程产生影响，因此，仲裁庭似应慎重考虑此种分阶段安排对整个程序的影响，包括对时间和费用的影响。

“(c) 所寻求的救济或补偿

“70. 如果仲裁庭认为一方当事人所寻求的救济和补偿不够准确，比如说，其准确性不足以确保仲裁裁决的执行，仲裁庭似可考虑将其关切告知各方当事人，同时谨记，仲裁庭一般都避免主动提出新的救济建议。

“12. 友好解决[A/CN.9/826, 第 117 至 124 段; A/CN.9/832, 第 126 段;《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0/17), 第 79 至 81 段]

“71. 在适当情况下，仲裁庭可以提出当事人之间和解的可能性。在有些法域，仲裁法律允许仲裁庭在取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协助进行调解。而在另一些法域，仅限于允许仲裁庭提出无仲裁庭参与调解的可能性。适用的仲裁法律允许仲裁庭协助进行调解的，如果当事人要求，仲裁庭可以指导或协助当事人进行谈判。某些仲裁规则就仲裁庭协助进行调解作了规定。

“13. 书面证据[A/CN.9/826, 第 125 至 136 段; A/CN.9/832, 第 127 至 129 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0/17), 第 82 至 94 段]

“(a) 当事人提交书面证据的时限; 不提交或者迟交的后果

“72. 仲裁庭通常在程序伊始确定提交书面证据的时限。仲裁庭可以指示当事人连同书面材料或在另一时间提交所依赖的证据。

“73. 仲裁庭可以就迟交证据的后果作出说明, 以及仲裁庭打算如何处理接受迟交证据的请求。如果当事人寻求在时限过后提交证据, 仲裁庭可以要求其提供迟交理由。在决定是否接受迟交证据时, 仲裁庭需考虑拒绝迟交所实现的程序效率、接受迟交可能带来的益处以及各方当事人的利益(例如, 为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就迟交证据发表意见或出具进一步证据的机会)。

“74. 仲裁庭可以提醒当事人注意, 如果当事人提交的证据不是预定提交的证据, 仲裁庭可以考虑是否接受所提交的此种证据。另外, 如果当事人被要求提交支持其论点的证据而未能在时限内提交, 又没有表明未能这样做的充分理由, 仲裁庭即可仅根据仲裁庭已获得的证据作出裁决。

“(b) 请求披露文件

“75. 一方当事人可请求另一方或几方当事人出具某些文件。这种请求可以用各种方式提出, 但一般都在附表中记录此等请求, 其中不仅载明所请求的文件, 还载明提出请求的理由。另一方当事人可在表中注明其是否同意该请求或其不同意该请求的理由。当事人一般相互交换所披露的文件并确定哪些被披露的文件作为证据提交。

“76. 在对文件披露请求提出异议的情况下, 请求方当事人可以决定是否将有关请求提交仲裁庭审议。仲裁庭可以在附表中附上其对任何有关请求作出的裁定。

“77. 在对当事人的文件披露请求进行审议并下令披露可作为证据提交的文件时, 仲裁庭应当注意的是, 仲裁法律和惯例所采取的做法有很大差异。因此, 有益的做法或许是由仲裁庭向当事人说明, 一方当事人可否请求另一方当事人披露文件, 如果可以, 还可阐明相关的时限、披露文件的方式, 以及相关情况下对请求提出异议的程序。

“(c) 证据采信

“78. 普遍接受的做法是, 如果仲裁庭对于书面证据的采信有任何疑问, 仲裁庭通常与各方当事人进行协商。

“(d) 仲裁庭从第三方获得证据

“79. 必要时, 经与当事人协商, 仲裁庭可以自行采取适当步骤从第三方获取书面证据。

“(e) 关于文件来源和真实性的宣称

“80. 除非一方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对下列任何结论提出具体异议，否则，通常做如下理解：

- (一) 认可书面证据源自其上注明的来源；
- (二) 认可已发出的通信，无需进一步证据证明其已为收件人收到；以及
- (三) 认可复件为原件复制件；仲裁庭就此作出的声明可简化提出证据的方式，防止提出无根据的、拖延时日的异议。

“81. 如果文件来源和真实性出现问题，仲裁庭可以要求验证证据真伪以及其中所含信息的完整性，并要求原件形式的证据始终处于可由当事人和仲裁庭查取状态。

“(f) 出具书面证据

“82. 为避免重复提交，通常由当事人约定，或者由仲裁庭指示，某一书面证据由一方当事人提交并记录在案后，另一方当事人即不再提交该证据。

“83. 每一方当事人提交书面证据后，仲裁庭可以鼓励各方当事人在听讯前准备一套合订证据。还有一个实际可行的做法是，由当事人和（或）仲裁庭选出频繁使用的证据并定出一套‘工作’或‘核心’文件，不论这些文件是共同提交的还是以其他方式提交的。

“84. 鉴于某些证据的数量或性质，如果由顾问或专家（如公共会计或顾问工程师）以报告形式对这些证据的内容加以概括，或许有利于这些证据的出示。报告中提交的信息可以采取概要、列表或图示形式。根据所涉证据，在以此种方式出示证据时可以相应作出安排，让当事人和仲裁庭有机会审查所涉数据和编拟报告所采用的方法，并核实报告编拟过程中作出的假设。

“85. 上文‘说明 10’就当事人和仲裁庭似可考虑的出示证据方面的其他实际细节作了说明。

“14. 事实证人作证[A/CN.9/826，第 141 至 149 段；A/CN.9/832，第 130 至 135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94 至 111 段]

“(a) 确定事实证人身份；与当事人及其代表接触

(一) 证人陈述和提前通知

“86. 在不违反仲裁法律和仲裁规则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考虑要求每一方当事人提前将其打算提出的口头作证的任何证人告知仲裁庭和另一方或几方当事人。仲裁庭还可以向当事人说明是否提交证人书面陈述。

“87. 证人的书面陈述是足以作为证人提供的证据的文件。在证人的书面陈述中指明证人所依赖的所有书面证据是一种有益做法。普遍接受的做法是，如果提供了证人的书面陈述，就没有必要在听讯时口头重复这一陈述。通常作为证人的完全证言接受证人的书面陈述，听讯时只需作简短的口头陈述，概括、确认或补充书面陈述即可。另外，提供证人的书面陈述，可能就免去了听取证人对无争议事实作陈述的必要，因为并非所有提交了书面陈述的证人都必须在听讯室陈述（见下文第 128 段）。

“88. 不提交书面陈述的，仲裁庭似应考虑以何种形式接收提前通知。至于提前通知的内容，除证人姓名和地址之外，下面所列是可能需列入内容的例子：

- (a) 证人作证所针对的事项和事实；
- (b) 证人作证所使用的语言；
- (c) 证人与任何当事人关系的性质；
- (d) 证人的资历和经历，如其与争议或作证相关且以此为限；以及
- (e) 证人如何得知其作证事实。

“(二) 与当事人相关人员可否作为证人被听讯

“89. 关于某些与当事人有关联人员（如当事人的行管人员、雇员或代理人）是否可以作为证人出席听讯的问题，国际仲裁与国内法院的做法会有所不同。虽然在有些法律制度中此种人员只能作为当事人的代表而不能作为证人出席听讯，但仲裁规则可能另作规定。因此，似有必要确定哪些人员可以或者不可以作为证人作证并提交书面陈述，以及对于那些被确定为不符合证人资格的人员的陈述可以给予的权重。

“(三) 当事人或其代表与证人接触的性质

“90. 仲裁庭似可考虑在程序伊始就说明允许当事人或其代表与其证人进行接触的性质。这适用于为准备证人书面陈述和口头作证而进行的接触。关于是否允许当事人或其代表与证人在作证前接触，国际仲裁可能有别于国内法院的做法。一个共同做法是，允许当事人或其代表在其证人口头作证之前就争议所涉事实与其面谈，证人提交陈述的，并且（或者）协助证人准备证人陈述。

“(四) 证人不出席

“91. 仲裁庭似可考虑处理证人被邀请在听讯时作证而不出席听讯的后果。仲裁庭对此种不出席的处理一般比较灵活，其中包括，已提交书面陈述的，是否仍可考虑证人陈述，如果考虑的话，对此种陈述给予多大权重。

“(五) 仲裁庭邀请证人

“92. 在有些情况下，例如，当事人未传唤仲裁庭希望询问的关键证人，仲裁庭可能须采取适当步骤邀请证人。

“(b) 听取证人口头证据的方式

“93. 在听取证人口头证据（口头作证）的方式上，仲裁法律和仲裁规则一般准予仲裁庭很宽的裁量权，因此实际做法差异颇大。为了方便当事人做好听讯准备，仲裁庭似可考虑对下文‘说明 17’所提及的某些事项或所有事项作出说明。

“15. 专家[A/CN.9/826，第 150、151 段；A/CN.9/832，第 136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12 至 122 段]

“94. 许多仲裁法律和仲裁规则都对一名或多名专家参与仲裁程序作了规定。常见做法是，当事人针对争议点提交由其聘请的专家（称之为‘专家证人’或‘当事人指定专家’）提出的报告。仲裁庭也可以指定自己的专家（称之为‘仲裁庭指定专家’），就需要专家指导意见的争议问题提出报告。

“95. 在聘请或指定专家之前，通常要求专家在履历或近期经历表中提供关于其专长的信息。需要时，仲裁机构、商会以及其他专业组织可以协助当事人和仲裁庭挑选专家。

“(a) 当事人指定专家（专家证人）提出报告

“96. 每一方当事人可以就其报告应予处理的问题向己方专家下达指示，或者各方当事人也可商定一份需由专家处理的问题合订清单。

“97. 仲裁庭可以要求当事人指定专家就报告范围和所涉问题达成一致。仲裁庭可以进一步要求他们提交一份联合报告，指明其达成一致和有分歧的问题点，从而缩小将在下面程序中处理的问题范围。专家可以根据其就一致点和分歧点达成的共识，在各自报告中仅处理那些分歧点。

“98. 例如，仲裁庭可以请当事人指定的专家交换报告，然后举行非正式会议就专家达成一致或有分歧的问题点进行讨论。如果采取这种做法，专家可以更有效地回应彼此的问题，找出共同点，并且（或者）花时间讨论任何具体问题。然后，专家报告可以作相应修改，或者由专家在听讯时通报此种程序的结果。

“99. 如果当事人指定专家表达的意见有冲突，仲裁庭可以考虑请求针对有争议的问题提交补充性或答辩性专家证人陈述。

“100. 有时，各方当事人同意共同聘用一位专家或者由各方当事人指定专家出具单一份共同报告不是没有可能。这种做法的好处是费用减少，仲裁程序简化。在此种情况下，各方当事人通常有权就报告发表看法。

“101. 仲裁庭似应考虑处理下述问题：专家报告应当先后提交还是同时提交，报告提交的时间，特别是是否应当连同申请书或答辩书一起提交报告。

“102. 另外，仲裁庭似应就当事人或其代表与各自专家通信的性质和限度以及此种通信是否将作为保密通信对待作出说明。

“(b) 仲裁庭指定专家提出报告

“(一) 仲裁庭指定专家的职能

“103. 仲裁庭指定专家的职能通常包括就需要专门知识的一个或若干个问题编写报告，或者协助仲裁庭了解某些技术性问题。在决定是否指定自己的专家时，仲裁庭通常考虑到仲裁程序的效率。在有些情况下，仲裁庭可能在仲裁程序后面的阶段才决定指定专家，例如，如果当事人指定专家的意见出现很大分歧的话。

“104. 在指定专家之前，仲裁庭通常要确保专家拥有必要资历并取得一份专家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仲裁庭通常为当事人提供就专家资格、公正性和独立性发表意见的机会。

“105. 仲裁庭最好在指定专家后与专家协商，以说明报告的范围和所涉及的问题。仲裁庭还似应在报告完成之前与专家协商，特别是如果仲裁庭指定的专家不止一位的话。

“106. 仲裁庭似应考虑就其专家可能与各方当事人及其代表共同或单独通信的性质和限度作出澄清，并说明如何处理保密事项的通信。另外，仲裁庭似应指示其专家尽量不要进行单方面通信。

“107.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提出报告后，当事人通常有权通过正式或非正式提交材料对报告提出看法，并在听讯时询问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二) 仲裁庭指定专家的职责范围

“108. 仲裁庭指定专家职责范围的目的是指明需由专家提出意见的问题，从而避免专家对不在其评价范围内的问题发表意见，并要求专家必须按时间表办事。职责范围还可确保仲裁庭与仲裁庭指定专家的关系的透明度。

“109. 职责范围通常详细载明专家要查取的文件，以及专家为编写报告而如何接收所需要的相关信息或者如何获准查看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货物或其他财物。为了便于对专家报告进行评估，似宜要求专家在报告中列入职责范围并说明为得出其结论而使用的方法，以及在报告编拟过程中作出的事实假定。职责范围通常注明仲裁庭指定专家的报酬。

“16. 实地、财物或货物查验[A/CN.9/826, 第 137 至 140 段; A/CN.9/832, 第 137 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0/17), 第 123 至 124 段]

“110. 在有些仲裁过程中, 仲裁庭可能需对书面证据以外的实物证据进行评估, 例如, 查验货物或财物, 或者访查某一实地。无论是现场实地查验还是虚拟实地查验, 都可能是取证性质的, 或者对仲裁庭深入了解案情具有示例作用。

“(a) 实物证据

“111. 如果提交实物证据, 仲裁庭似应定出提出此种证据的时间表, 安排另一方或几方当事人为提出证据做准备, 并采取措施妥善保存证物。

“(b) 实地、财物或货物查验

“112. 仲裁庭似可考虑实地、财物或货物查验是否有益或者是否必要。如果既有益也有必要, 仲裁庭似可考虑此种查验是否要求仲裁员亲临现场, 或者以虚拟方式进行查验是否可行或者是否有利于提高效率或节省费用。

“113. 如果对实地、财物或货物进行现场查验, 仲裁庭似需考虑各方面事项。这些事项包括时间安排、费用分担办法, 以及作出必要安排, 确保所有当事人能够亲自到场或者派代表到场, 并且指明由谁在查验现场进行引导和提供解释。查验之前当事人与仲裁庭商定查验规程和查验范围, 或许不无益处。

“114. 拟查验的实地、财物或货物往往处于其中一方当事人控制之下。如果是这样, 最好允许另一方当事人在仲裁庭查验之前对查验地进行访查, 以便使该方当事人有机会了解实地、财物或货物的状况和条件, 并请求仲裁庭在查验地查看其他证据或不同证据。

“115. 实地、财物或货物控制方的雇员或代表向仲裁庭提供引导和解释时, 通常都有另一方当事人或其代表在场。应当注意的是, 此种陈述不同于此等人员可能在听讯中作为证人作出的陈述, 通常不在仲裁程序中作为证据对待。

“17. 听讯[A/CN.9/826, 第 159 至 174 段; A/CN.9/832, 第 138、139 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0/17), 第 125 段]

“(a) 决定是否举行听讯; 听讯后提交材料

“116. 仲裁法律和仲裁规则通常允许任何当事人请求为证人和专家提出证据并且(或者)为进行口头辩论而举行听讯。如果没有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听讯, 可以由仲裁庭决定是否举行听讯。至于是否需要听讯, 亦可要在后面阶段根据各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再作审议。

“117. 普遍接受的做法是在听讯之前提交书面材料、证人陈述、专家报告和其他书面证据。这样做可有助于专注于需在听讯中处理的问题，避免冗长听讯。为了方便当事人做准备，避免误会，并防止提出意外问题，仲裁庭可以在仲裁程序伊始以及提前在举行任何听讯前与当事人讨论这一事项。

“118. 当事人和仲裁庭将就当事人是否可以在听讯之后提交任何补充材料以及相应的时间安排作出决定。提交补充材料可能很有必要，这样可以允许当事人阐述听讯期间提出的某一具体问题，并为其提供最后机会阐述听讯过程中浮现的证据对其所述理由的影响。

“119. 举行听讯的方式可以是本人亲自到场，也可借助技术手段举行远程听讯。举行亲自到场的听讯还是远程听讯，这一决定可能会受各种因素的影响，例如，所涉问题的重要性，当事人、证人和专家是否能够到场，以及举行亲自到场听讯的费用和可能的延误。当事人和仲裁庭可能需考虑技术方面的问题，如不同地点所使用的技术手段是否兼容。

“(b) 确定听讯的时间安排

“120. 一般都尽早确定听讯日期，以确保参加人能够到场。通常做法是连续举行一次听讯。但是，在有些情况下，为了兼顾各方当事人、证人、专家和仲裁庭的不同时间表，分段举行听讯可能在所难免。

“121. 听讯的时长主要取决于问题和证据的复杂性以及所提出证人和专家的数目。时长还取决于仲裁所采用的程序风格。

“122. 在下述方面对每一方当事人设定累计时间限制或许不无益处：作口头陈述、询问己方提出的证人、询问另一方或几方当事人的证人。一般都给每一方当事人分配相同的累计时间，除非仲裁庭听取当事人意见后认为有必要分配不同的时间。

“123. 用这种办法分配时间，只要是现实、公平的，并且仲裁庭监督，将更方便当事人为提出各种证物和申辩作出规划，减少在听讯结束前出现时间不够的可能性，避免因各方当事人时间分配不均而真有什么不公平或以为有什么不公平。

“124. 仲裁庭通常在仲裁程序全过程以及在听讯结束之前和听讯刚刚结束为进行审议留出时间。

“(c) 程序进行方式

“(一) 对事实证人和专家证人（‘证人’）进行听讯的方式

“125. 在谁对证人提问以及仲裁庭对听讯证人行使控制的程度上，仲裁法律和实践都是不同的。例如，当当事人询问证人时，有些仲裁员倾向于允许当事人自行、直接对证人发问，但是，尤其是在对方提出合情合理的反对时，可能就不允许就某一问题发问。另一些仲裁员往往行使较多控制，可能不允许当事人发问，甚至可能要求双方当事人通过仲裁庭发问。

“126. 如果准备为提出专家报告举行听讯，仲裁庭还应当事先规定相关程序。例如，如果双方当事人提出各自的专家，仲裁庭似可考虑单独听讯专家还是同堂听讯。在后一种情形中，通常由仲裁庭发问。通常允许双方当事人质询对方指定的任何专家。

“(二) 口头作证时是否需进行宣誓或作出保证，如果是，宣誓或保证应采取何种形式

“127. 关于口头作证时是否必须进行宣誓或作出类似的如实作证保证，仲裁法律和实践都是不同的。在有些法律制度下，仲裁庭可以要求证人宣誓，但是否希望这样做，通常由仲裁庭裁量决定。而在另一些法律制度下，从未听说要求在仲裁中为口头作证宣誓，甚至可能认为这种做法不适当，因为只有像法官或公证员这样的公职人员才有权主持宣誓。在这种场合，只是要求证人保证其将如实作证。似有必要说明由谁来主持这种宣誓或保证。在适用情况下，仲裁庭似应提醒证人注意，虚假证言可能导致刑事制裁。

“(三) 决定由哪些证人口头作证

“128. 如果当事人已提交各自证人的书面陈述或报告，仲裁庭可以在听讯之前 请每一方当事人告知其希望在听讯时询问对方的哪些证人。一方当事人通常负责安排己方证人中的任何一位证人出席听讯，只要另一方当事人已表明其希望询问其中的任何一位证人。如果没有其他任何一方当事人希望询问证人，而且仲裁庭本身也不希望询问该证人，为提高效率，仲裁庭可以决定该证人不在听讯时作证。在这种情况下决定不听取某位证人的口头作证，不应改变本应给予该证人书面陈述的考虑。

“(四) 证人不作证时可否进入听讯室

“129. 关于证人作证之前和之后是否进入听讯室有各种不同做法。有些仲裁员认为，作为一般规则，除证人作证时，不应允许证人留在听讯室。这样做的目的是防止证人受其他证人陈述的影响，并防止某一证人在场可能影响另一证人。如果不允许证人留在听讯室，通常采取措施避免让证人接触到听讯的任何现场记录。另一些仲裁员则认为，证人作证时其他证人在场或许不无有益，这样可以防止作不实陈述，澄清或者减少证人之间的矛盾陈述。仲裁庭可以决定对每一位证人采取哪种做法。例如，对于还作为一方当事人代表（如内部法律顾问）出庭的证人，或许宜适用一项单独规则，因为此种代表可能需要全程出席听讯。作为一般规则，证人应当力行克制，不在其作证的任何间歇期间讨论其证言。

“130. 仲裁庭可将证人在听讯室去留问题留到听讯时再作决定，也可提前就此问题提供指导，例如，当该问题可能影响到听讯安排时。

“**(五) 传唤和提问证人的顺序**

“131. 在确定听讯期间的陈述顺序方面，仲裁庭有很大的伸缩余地。在这种伸缩范围内有各种不同做法，例如，是否听取开场陈述或结束陈述及先后顺序和时长，以及哪一方当事人最后发言。在任何听讯听取证人和专家陈述以及处理其他问题的方式和顺序上，仲裁庭也有很大的伸缩余地。如果需要听讯若干位证人，而且估计作证时间较长，有益的做法是提前排好各位证人的传唤顺序。这样有可能降低费用，方便安排时间。可以请每一方当事人对其提出己方证人作证的顺序提出建议。鉴于这种差异，或者如果不适用任何仲裁规则，仲裁庭若能在听讯前向各方当事人事先说明其将以何种方式进行听讯，哪怕是笼统地作出说明，都会有助于提高仲裁程序效率。

“132. 除非先由仲裁庭询问证人，否则，一般做法是，必要时先由传唤某一证人的当事人对其进行询问，再由另一方或几方当事人对其进行质询。质询之后，传唤该证人的当事人还可再次对其进行询问，但所提问题限于质询中提出的问题。在此之后，质询方当事人以及仲裁庭可以对该证人进一步提问。

“133. 询方当事人仲裁庭似宜阻止当事人在听讯时提交新证据，或者可以要求提交进一步材料以便另一方当事人作答。

“**(d) 听讯记录安排**

“134. 仲裁庭似应考虑以何种方法编写听讯期间口头陈述和证言的记录，以及由谁负责做出必要安排。通常使用录音和誊本服务。

“135. 当事人和仲裁庭似应考虑是否提供录音誊本，并澄清录音是否构成听讯正式记录。最好是由出席听讯的人编制录音誊本。如果编制录音誊本，仲裁庭似可考虑是否以及如何为各方当事人提供核对誊本的机会。例如，不妨这样决定，记录凡有更改必须得到各方当事人的认可，当事人不认可的，将交由仲裁庭定夺。

“**18. 多当事方仲裁**[A/CN.9/826, 第 175、176 段;《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0/17), 第 126、127 段]

“136. 当单一项仲裁涉及两方以上当事人时(多当事方仲裁), 许多程序问题与两方当事人仲裁中的问题是一样的。不过, 如果若干当事人共同组成申请方, 或者被告方有着不同利益或寻求不同救济, 可能需力行谨慎。

“137. 本《说明》指明仲裁程序安排方面似应考虑的一般事项，并不涉及仲裁协议拟订或仲裁庭的构成。与仅涉及两方当事人的仲裁不同的是，这些事项在多当事方仲裁中产生特殊问题。它们可以放在仲裁规则中处理。”²¹

“19. 并入和合并[A/CN.9/826, 第 175、176 段; A/CN.9/832, 第 140 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0/17), 第 126、127 段]

“(a) 并入

“138. 并入指新的一方加入现有程序。并非所有并入申请必然都要求立即取得各方当事人（即仲裁各方当事人和新的一方）的同意。新的一方可能已经受仲裁协议的约束，并且仲裁协议、适用的仲裁法律和（或）适用的仲裁规则可能允许采用并入程序。

“139. 如果没有新的一方当事人的参与当事人无法充分表述其请求，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可能希望让新的一方并入仲裁程序。某些仲裁规则针对并入问题规定，仲裁庭可以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允许一方或几方新的当事人并入仲裁程序，前提是新的的一方受仲裁协议的约束。²²其他仲裁规则并不要求被并入程序的当事人受仲裁申请所依据的仲裁协议约束，前提是该当事人受另一项也对现有各方当事人有约束力的相关仲裁协议的约束。在决定是否接受并入时，仲裁庭似应考虑可能由此产生的程序效率问题、对现有各方当事人是否公平，或者是否有损于任何当事人。仲裁庭还似应考虑到自身的权限以及仲裁庭的构成方式。

“140. 建议尽量在仲裁程序早期并入任何新的一方。许多涉及并入程序的仲裁规则都对指定仲裁庭之后寻求并入的能力加以限制。例如，当事人可以在对仲裁通知提交答复时提出并入请求。²³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在指定仲裁庭之前将新的一方并入程序。在满足某些条件的前提下，也可在指定仲裁庭之后并入第三方，需视适用的仲裁法律和仲裁规则而定。

“(b) 合并

“141. 合并问题是在根据相同或不同仲裁协议启动若干单独仲裁的情况下产生的。合并是指将分别进行的仲裁并在一起，不论相互关联的仲裁是根据同一项仲裁协议还是根据不同的仲裁协议启动的。合并可以提高效率，避免相互关联问题产生不一致的结果。不过，一方或若干方当事人可能对分别处理若干争议有着正当权益，例如，是因为其中一项争议可能需优先处理，或是因为数案合并将使得仲裁程序更为复杂、更费时日。

²¹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第 10 条第(1)款，该款规定：“(……) 在须指定三名仲裁员且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为多方当事人的情况下，除非各方当事人约定采用其他方法指定仲裁员，否则多方当事人应分别作为共同申请人或共同被申请人，各指定一名仲裁员。”

²²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第 17 条第(5)款。

²³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第 4 条第(2)款(f)项。

“142. 越来越多的仲裁规则涉及合并问题。从明确允许合并两个或多个未决仲裁的仲裁规则来看，所考虑的是下述各种不同因素，例如：(一)合并是否由一方当事人提出；(二)合并是否为各方当事人同意；(三)争议的产生涉及相同的法律关系，还是产生于相同的仲裁协议，如果是后者，这些协议是否相互兼容；(四)仲裁庭是不是在任何仲裁中指定的。

“20. 可能与裁决书的形式、内容、备案、登记和送交有关的要求[A/CN.9/826，第 177 至 181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128 至 132 段]

“143. 在考虑对裁决书形式、内容、备案或送交的任何要求时，当事人和仲裁庭应当铭记适用的仲裁法律和可能的一个或多个裁决执行地的法律，以及适用的仲裁规则。

“144. 关于仲裁裁决书的备案或送达，一些法律要求将裁决书送交法院或类似当局备案或登记，或者以特定方式或通过主管当局送交裁决书。这些法律在某些方面有不同的规定，例如，这一要求适用于哪些类别的裁决（例如，适用于所有裁决，还是仅适用于不是在仲裁机构主持下作出的裁决）；备案、登记或送交裁决书的期限（有些情况下这些期限可能相当短）；不遵守此类要求的后果。

“145. 如果存在这种要求，不妨在下达裁决之前预先考虑到将由谁来采取必要步骤履行有关要求，并决定如何分担所涉费用。如果不能遵守此类要求，可能会影响裁决书的效力和（或）可执行性。”